

Secessionism and its Internationalization

分裂主义及其 国际化研究

李捷 / 杨恕◎著

- ◎ 分裂主义研究
- ◎ 分裂主义国际化研究
- ◎ 影响分裂主义国际化的其他因素研究
- ◎ 分裂主义与全球化关系研究
- ◎ 分裂主义国际化的后果及其应对

时事出版社

分裂主义及其 国际化研究

李捷 / 杨恕◎著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分裂主义及其国际化研究/李捷, 杨恕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80232-563-0

I. ①分… II. ①李…②杨… III. ①分裂主义—国际化—研究
IV. ①D09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5130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
邮 编: 100093
发行热线: (010) 82546061 82546062
读者服务部: (010) 61157595
传 真: (010) 82546050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hishichubanshe.com
印 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7 字数: 338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
(11LZUJBWZD016) 资助**

序 言

分裂主义是当前国际社会中的一种相对普遍而又特殊的现象，许多国家都不同程度地面临着分裂主义的威胁，而我国是世界上受分裂主义威胁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长期以来，“疆独”、“藏独”、“台独”等分裂主义对我国的领土和主权完整及国家安全构成了巨大的挑战，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我国推进和平发展战略的障碍。

由于各种原因，我国学术界对分裂主义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不仅与国际水平有着一定的差距，而且滞后于我国反分裂斗争的实践需要。所以，加强对分裂主义的理论研究，是学界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基于这种考虑，我们在部分原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分裂主义及其国际化的相关理论进行了初步梳理和深化，目的在于抛砖引玉，以期更多的学者关注分裂主义的理论研究。

本书第一部分是分裂主义理论的基础研究，其中我们挑选了一些对中国反分裂斗争关系较为密切的问题进行分析，首先是分裂主义的界定问题。可以看到，国内外学界对于分裂主义的概念至今缺乏一个较为统一的界定，这不仅造成了语义的混乱和理解的偏差，也导致了相关概念的混淆，如分裂主义与分离主义、分裂主义与恐怖主义等，这已经影响到我们对分裂主义本质的认识及对其威胁的判断。所以，有必要首先对分裂主义这一概念进行清晰的界定，以把握其特征和实质。

其次，是分裂主义产生的原因问题。关于分裂主义产生的原

因，国内外学术界进行了相对深入的探讨和归纳。但是其中存在的问题是，或者依据某个特定的案例而得出较为笼统的归纳，或者针对某一因素而展开争论。我们认为，不同分裂主义的产生自然有不同的原因侧重，但它的产生常常是政治、经济、文化、地理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所以，既要抓住问题的核心，也要对催生分裂主义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的分析，两者缺一不可。

再次，是分裂主义对国家安全的威胁问题。虽然我国政府在《中国和平发展》白皮书中界定了我国核心利益的内容，但是它更多的意义在于对外战略层面上，难以对分裂主义的威胁进行整体评估。而当前学界中关于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的争议，存在将安全概念泛化的问题。对此，我们认为分裂主义对国家安全的核心内涵构成了重大威胁，也关乎国家的核心利益，并不是一个非传统安全的命题。

最后，是对西方一些人主张的分裂权利的回应。某些西方学者基于自由民主的角度，鼓吹分裂权利的道义性及合法性。我们认为，这些西方学者的观点不仅在理论上自相矛盾，难以自圆其说，而且在实践上也是缺乏可操作性的。它不仅滥用了自由的概念，也曲解了民主的应有之义。

本书的第二部分重点阐释分裂主义的国际化问题。相对于某些西方国家内的分裂主义案例，我国西藏、新疆等分裂主义国际化的程度可能更高，导致我国政府在反分裂斗争中所面临的外部干涉和国际压力也越来越大，这不仅对我国的反分裂斗争造成了诸多消极的影响，而且也对我国和平发展战略的推进造成了严重冲击。

我们对分裂主义国际化提出了初步的判定标准：1. 在多数大国的媒体中成为稳定的关注对象；2. 在国际学术界成为固定的研究领域，有较稳定的研究机构和人员；3. 成为主要国家议会、政府等机构持续的工作对象；4. 各国公众对它有较多的关注。这一

标准，可以成为我们研判分裂主义国际化问题的起点。

从动态演变的角度来看，分裂主义国际化的进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横向扩散，即一国内部的分裂主义冲突向周边及世界扩散和溢出，主要表现为分裂势力向外寻求支持；其二是垂直升级，即外部势力对他国分裂主义问题的介入和干涉。毫无疑问，分裂主义的国际化导致了矛盾的复杂化，这不仅加大了分裂主义问题解决的难度，而且直接对事发国及地区乃至国际的安全与稳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对于国际关系而言，分裂主义国际化最为消极的影响在于引发国际冲突。对于我国这样一个长期受分裂主义威胁且西藏、新疆等分裂主义国际化趋势不断加强的国家来说，如何建立此类国际冲突的防范和治理机制，无疑是当前反分裂斗争中的一项紧迫任务。

此外，本书还对其他影响分裂主义国际化的因素，如国际制度与惯例、恐怖主义与极端主义、经济全球化等展开了分析，这有利于我们加深对分裂主义及其国际化的理解。总的说来，民族自决权、少数民族人权、国际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及全球化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层面对民族国家的冲击等因素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分裂主义国际化的进程。应对这些因素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也是反分裂斗争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本书作为国内首部研究分裂主义国际化问题的专著，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内研究的空白，也是国内分裂主义理论研究的突破。当然，遗憾的是，由于成书仓促，对许多与分裂主义及其国际化相关的重要领域本书未能作进一步深入的研究。如民族主义与民族分裂主义的关系，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对冷战后分裂主义的影响，信息时代网络对分裂主义国际化的影响等等。此外，由于分裂主义研究的相关敏感性，有些内部研究资料难以搜集和采用，导致了本书论据的相对不足。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我国分裂主义的国际化及其引

发的国际冲突研究”(09YJCGJW007)、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时期新疆发展与稳定协调关系研究”(11CZZ028)成果的一部分。

限于作者的学识和水平,不足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和指正。

作者

201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分裂主义研究	(1)
第一节 分裂主义界定研究	(2)
一、分裂主义的定义	(3)
二、分裂主义的构成要素	(9)
三、分裂主义产生的动因	(15)
四、分裂主义势力对认同的利用	(28)
第二节 分裂主义对国家安全的威胁	(33)
一、国家安全的核心内涵	(34)
二、分裂主义对国家核心安全的威胁	(39)
三、必须坚持安全研究的国家中心本位	(51)
四、分裂主义对地区发展的危害	(56)
第三节 对西方基于自由平等角度的分裂	
权利理论的批判	(65)
一、自决权与分裂主义	(68)
二、基本权利理论与分裂主义	(72)
三、唯一补救权利理论与分裂主义	(78)
四、分裂主义与领土及暴力	(84)
五、结论	(89)
第四节 外部环境及因素对分裂主义及	
反分裂斗争的影响	(94)

一、在分裂主义的产生阶段·····	(95)
二、在分裂主义的发展阶段·····	(99)
三、国际干涉分裂主义的历史考察·····	(101)
第二章 分裂主义国际化研究·····	(106)
第一节 国际化的类型及界定·····	(107)
一、分裂主义国际化的界定·····	(108)
二、分裂主义国际化的类型·····	(110)
第二节 国际化的研究综述·····	(114)
一、研究综述·····	(114)
二、研究方法与框架·····	(124)
第三节 分裂主义国际化进程研究·····	(126)
一、国际化的横向扩展·····	(126)
二、国际化的垂直升级·····	(145)
第四节 一个分裂主义国际化的突出案例 ——泰米尔分裂主义·····	(168)
一、斯里兰卡泰米尔分裂主义海外活动网络的 形成与扩散·····	(168)
二、外部势力对斯里兰卡泰米尔分裂主义 问题的干涉·····	(187)
第三章 影响分裂主义国际化的其他因素研究·····	(198)
第一节 国际制度与原则·····	(198)
一、人民(民族)自决权·····	(199)
二、国际承认·····	(209)
三、人权问题·····	(216)
四、国际理论界对分裂主义问题的争论·····	(229)
第二节 分裂主义与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	(234)

一、分裂主义与恐怖主义	(234)
二、分裂主义与宗教极端主义	(239)
三、分裂主义与泛伊斯兰主义	(245)
第三节 另一种形式的国际化——极端主义、 恐怖主义的国际化	(250)
一、极端型分裂主义	(250)
二、伊斯兰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国际化的历史推动	(251)
三、伊斯兰极端主义、恐怖主义的国际化	(252)
四、关键性的组织和枢纽	(254)
五、极端分裂主义的地区化与国际化： 以东南亚为例	(260)
第四章 分裂主义与全球化关系研究	(264)
第一节 全球化研究综述	(264)
一、全球化及其动因	(265)
二、全球化的表现及影响	(271)
第二节 分裂主义与全球化关联度分析	(277)
一、全球化的时间界定	(277)
二、当代分裂主义的产生与发展	(278)
三、全球化与民族冲突的初步关联	(282)
第三节 分裂主义与全球化的研究视角	(283)
一、视角一：全球化冲击下民族国家的衰落与 分裂主义	(283)
二、视角二：全球化对分裂主义构成要素的 影响和刺激	(286)
三、视角三：全球化推动了分裂主义四个 “可能条件”	(289)
第四节 全球化对分裂主义的影响——政治、经济、	

文化三重因素分析	(294)
一、在政治领域全球化对民族国家、 分裂主义的影响	(295)
二、在经济领域全球化对民族国家、 分裂主义的影响	(300)
三、在文化领域全球化对民族国家、 分裂主义的影响	(304)
第五章 分裂主义国际化的后果及其应对	(308)
第一节 分裂主义国际化的后果	(309)
一、分裂主义冲突复杂化	(310)
二、引发国际冲突	(337)
第二节 分裂主义国际化的应对	(354)
一、打击海外网络（斯里兰卡政府击败猛虎 组织的案例）	(354)
二、分裂主义国际冲突的防范与治理机制 （以反新疆分裂主义为例）	(363)
参考文献	(397)

第一章

分裂主义研究

随着冷战的结束和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的蔓延，在被阿伦·布坎南（Allen Buchanan）称为“分裂的时代”^①中，当代世界所面临的国际间冲突造成的威胁远远不如国家内部失序产生的危害。如今，对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更多的是来自于内部，而不是外部。^②在影响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内部因素中，分裂主义的冲击为甚。据统计，1985—1999年间全世界至少有52个国家存在分裂主义的问题，^③1990—2007年，分裂主义催生了25个被国际所承认的新国家，但是这一过程充满了冲突和纷争。^④

① Allen Buchanan, “Self-Determination, Secession and the Rule of Law”, in Mckim, R. and McMahan. J. eds.,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01.

② Craig, G. A. and George, A. L., *Force and Statecraft, Diplomatic Problems of Our Tim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46; Hannum, H., “The Specter of Secession, Responding to Claims for Ethnic Self-Determination”, *Foreign Affairs*, Vol. 77, No2, 1998, p. 13.

③ Gurr TR, *Peoples versus states: minorities at risk in the new century*, Washington DC: U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0, p. 28.

④ Aleksandar Pavkovic, “Introduction”, in Aleksandar Pavkovic and Peter Radan, eds., *The way to statehood, Secession and Globalisation*, Hampshire: Ashgate Press, 2008, p. 1.

相对于国外学术界分裂主义研究的进展,^①我国虽然面临着分裂主义的严峻挑战,但学界对分裂主义的研究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我国反分裂斗争的实践,我们有必要加强对分裂主义相关理论的基础研究,如分裂主义的界定、分裂主义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分裂权利理论的批判,以及影响分裂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外部因素等等。

第一节 分裂主义界定研究

近年来,尽管国内外以分裂主义特别是民族分裂主义为题的论文和论著日益增多,但大多数学者很少围绕分裂主义的定义斟酌句,他们往往以民族冲突、民族分裂主义的具体个案描述和剖析为重点。具体的个案研究本身不用界定“分裂主义”这一外延过大的概念,“分裂主义”的概念被具体解读在一个个的分裂主义个案中,在相关的研究中,人们对“分裂主义”的理解不言自明。梳理这些案例研究,基本上离不开四方面的因素:第一,分裂的目标。分裂主义的根本目标是从现有的国家分裂出去,建立独立的国家或并入到其他国家。第二,不言自明的群体性。分裂主义是一种群体冲突或集体暴力,其个体数量必须累加到一定的规模,而且冲突牵扯到相关群体的整体行动,群体成员或是直接参加,或是间接支援。第三,地域性。分裂主义是发生在某一集中地域

^① 国外学者对分裂主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探讨分裂主义的合法性问题,涉及分离的权利、民族自决权和相应的国际法研究;二是将分裂主义作为民族问题的分析,主要从民族主义、民族冲突、少数民族权利等视角来研究分裂主义,这种研究以案例研究为主;三是将分裂主义与国际政治相结合,探讨分裂主义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如分裂主义与散居者的关系、国际对分裂主义冲突的干涉等。

的行为，其载体是某一地域，而不是分散地区内的群体成员。第四，冲突的暴力性。尽管有的学者将分裂主义具体划分为暴力性和非暴力性，但令人关注的还是分裂主义冲突的剧烈性，即暴力冲突。

所以，我们对分裂主义的理论研究，首先需要明确和界定的是分裂主义的概念。缺乏必要的概念界定，我们也难以对其特征、缘起及威胁等理论问题作进一步的挖掘。

一、分裂主义的定义^①

虽然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面临着分裂主义的挑战，国际学术界对它的研究成果也颇为丰富，但是目前对分裂主义的概念仍缺乏一个统一的界定。国际学界在研究分裂主义时，一般涉及到两个词汇，一个是分裂（secession），另一个是分离主义（separatism）。由于学界一般认为 separatism 包含了分裂、地方分权、自治等更为广泛的内容，所以一般用 secession 专指分裂。此外，国际学界较多地使用分裂（secession）一词，而较少使用分裂主义（secessionism）一词，虽然“主义”一词更具思想和行为的系统性，但本文并不打算对两者进行严格的区分，而仅在概念界定中有所显现。

国内学者则常用分裂主义一词，相关研究重点关注的是民族分裂主义。因为民族分裂主义是分裂主义最主要、也是最普遍的形式。

（一）分裂主义概念的界定

我们可以看到，西方学界在分裂主义的界定研究方面走在了前

^① 本论题内容中的部分成果刊于杨恕：《分裂主义界定研究》，载《国际问题研究》，2010年第3期；杨恕：《世界分裂主义论》，时事出版社，2008年版。

沿。整体而言,国际学术界对分裂主义的界定主要有两个侧重点:

1. 强调分裂主义概念的主体和分离性:阿伦·布坎南(Allen Buchanan)将分裂主义定义为,国家的一部分把国家的政治权威限制在自身群体及其控制区域之外的行为。^①他认为,分裂主义不仅包括国家内的一部分人对领土的诉求和对法律的拒绝,还包括对国家在该领土管辖权的排斥。^②与此类似的定义还有:“分裂主义是某族群把其所占地域从所属国家分离的政治诉求”。^③换句话说,就是一定的领土和人口从国家内的单方面分离。^④

2. 强调分裂主义定义的目的性:克劳福德(Crawford)将分裂主义定义为,在未征得前主权国允许的情况下以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方式创建一个新的国家。^⑤他认为分裂主义具备以下特征:第一,分裂主义不包括非殖民化过程中的国家独立;第二,所在国的反对是分裂主义的要素之一;^⑥第三,分裂主义组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是分裂主义的另一个要素。^⑦第二和第三个要素常常是

① Allen Buchanan, "Toward a Theory of Secession", *Ethics*, Vol. 101, No. 2, Jan. 1991, p. 61.

② Allen Buchanan, "Theories of Secessi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26, No. 1, 1997, p. 35.

③ Donald L. Horowitz, "Irredentas and Secession", in Naomi Chazan ed., *Irredentism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1991, p. 9.

④ Linda Bishai, "Altered States: Secession and the Problem of Liberal Theory", in Percy B.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London: Routledge, 1998, p. 93.

⑤ Crawford, J.,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6, p. 375.

⑥ 强调分裂主义的这一属性的学者还包括: Dugrad, J. (ed.), *Secess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Conflict Avoidance-Regional Appraisals*, The Hague: TMC Asser Press, 2003, p. 89.

⑦ 持此种观点的学者还包括: Pfitter, F. A. and Napolitano, S. G., "Secess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Latin American Practice", in Kohen, M. G., ed., *Secession,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75.

正相关的。与之相仿的界定如：现存的、国际公认的国家的一部分寻求从现属国家正式脱离，建立新的主权国家的行为；^① 通过建立一个新的独立主权国家，从一个国家或社会中脱离的行为；^② 分裂主义强调，正式从一个现存的、受国际承认的国家中脱离，以建立一个新的主权国家。^③

在国内层面，我们可以从政府的某些相关条约和国内学者的论著中找到一些关于分裂主义界定的中文表述，当然这些定义主要是从分裂主义的某一方面来进行界定的。

根据2001年6月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共同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分裂主义是指“旨在破坏国家领土完整，包括把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分裂出去或分解国家而使用暴力，以及策划、准备、共谋和教唆从事上述活动的行为”。^④ 总体而言，这种界定源于合作打击的可操作性而侧重于分裂主义的暴力性和非法性。

丁诗传、葛汉文认为，民族分离是指多民族国家内的非主体民族将现存的国家管辖权排除于己方民族成员所居住的区域范围之外的活动。^⑤ 王建娥认为：民族分离主义就是集聚和生活在特定地域上的民族将其政治诉求与脱离现有政治共同体相联系的一种民

① Viva Ona Bartkus, *The Dynamic of Sec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9.

② Bruno Coppieters, "Introduction", in Bruno Coppieters and Richard Sakwa, eds., *Contextualizing Seces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4.

③ Bartkus, Viva Ona, *The Dynamic of Sec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9.

④ 上海合作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6年6月15日），第1条第1款，转引自上海合作组织官方网站 <http://www.sectsc.org/CN/show.asp?id=99>。

⑤ 丁诗传，葛汉文：《对冷战后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几点思考》，载《现代国际关系》，2000年第11期。